证券代码: 874038 证券简称: 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8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陆安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 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